

## 牡丹花开

◎杜光松(河南平顶山)

河滨公园西门处有个牡丹园,里面立着一尊唐代仕女塑像,塑像底座上写着“牡丹仙子”四个字。每次走到那里,总忍不住抬头观看。暮春群芳尽,牡丹正倾城。牡丹花开了,吸引了大批游人前来赏花。

牡丹是花中之王,有“国色天香”之称。每年四到五月开花,朵大色艳,奇丽无比,有红黄白粉紫墨绿蓝等色。花多重瓣,风姿典雅,花香袭人。二十四番花信风里,牡丹是谷雨一候的花,也被称为“谷雨花”。

三十年前,我在西安求学时,校园里种有牡丹,花开时候也是热闹非凡。那时候的学生都没有手机,照相馆的师傅专门前来拍照。我也和室友拍了几张,在灿烂的牡丹映照下,一个个意气风发、指点江山,可惜分别之后各奔东西,很少联系了。偶然梦里想起,恍惚时光如昨。

牡丹是一种多年生草本植物,具有较高的观赏价值。在中国传统文化中,牡丹被视为富贵、荣华、和谐的象征。历史上,牡丹最初是一种药材,南北朝时期开始作为观赏花卉。在盛唐时期,长安和洛阳都种有牡丹,花开时节,人潮如涌,万头攒动,引发无数文人骚客写下千古绝唱,牡丹一举成为“国花”。

“云想衣裳花想容,春风拂槛露华浓”是李白眼中的艳丽唯美;“唯有牡丹真国色,花开时节动京城”是刘禹锡笔下的惊艳绝伦;“竞夸天下无双艳,独立人间第一香”是皮日休心里的由衷赞叹。白居易爱热闹,“共道牡丹时,相随买花去”,如果不巧错过花期,他就会发出“惆怅阶前红牡丹,晚来唯有两枝残”的无限怜惜。

那年冬天,我陪同朋友去洛阳办事,住在王城公园附近。清早,我专门去公园看牡丹,结果却怅然而归。牡丹早就谢了,寒风中只有单调的枝条,如几管铁笔,似在等待春暖再写华章。

有人说:洛阳牡丹甲天下。自唐代以来,牡丹之盛,莫过于洛阳,以“洛阳牡丹甲天下”的美名流传于世。

有人说:菏泽牡丹甲天下。早在南宋就有记载,至明朝的嘉靖年间,栽培已盛。到了清代更加兴盛,菏泽牡丹栽培面积已达千亩,曾建牡丹园数处。

“国色朝酣酒,天香夜染衣。丹景春醉容,明月问归期。”其实,神州大地到处都有牡丹,去哪里看都是一种美的享受。在我们鹰城,除了河滨公园里的牡丹引人入胜,博物馆周边的牡丹也令人流连忘返。在这花开时节,走到户外去看看,享受这春光日暖、花团锦簇的美好日子。

## 此身愿为书蠹虫

◎白晓辉(河南鲁山)

年幼起,爱读书。

这或许和我的启蒙教育有关。呀呀学语时,父母就开始教我背诵唐诗和毛主席诗词,还常常听父亲说:“中国古代最伟大的三位诗人是李白、杜甫、白居易,白居易可是咱白家人。”他又说:“你妈姓李,咱姓白,李和白的儿子就是李白,天生大诗人!”我信以为真,认为自己遗传了诗人基因,梦想也能成为诗人。他还说:“背会唐诗三百首,不会写诗也会偷。”从此,我愈发喜欢诗词,入学前已能背诵很多。

我还常常拿着粉笔找报纸上笔画简单的字写在衣柜背面,写了又擦,擦了又写,尽管并不认识这些字,却乐此不疲。

父亲喜欢读小说、听书,每天中午都打开收音机听田连元的《刘秀传》,我听的次数多了,也喜欢上听书,还经常把书中的故事和别人分享。八岁那年去外婆家,外婆七十多岁的二哥恰好来走亲戚,我很快和他混得很熟。秋天的午后,我俩并排躺在床上,给他讲刘秀的故事。

第一次读小说是在八岁那年秋天。那时,房子后面的打麦场上堆放着一捆捆芝麻秆,我钻进芝麻秆的空隙,用玉米苞垫起一个地铺,读小说《小将呼延庆》。阳光透过芝麻秆的缝隙星星点点地洒进来,如同白色的小

花朵,柔和而清静。

不过,父亲怕我看课外书影响学习,常常禁止我看。十岁那年,他借了一本《西游记》,有时会读给我们听,却不允许我单独看,我只好见缝插针地偷看,但免不了被他发现训斥。读四年级时,叔叔借了一本小说《燕王扫北》,我每天上学时先拐他家看几章节,路上讲给同学们听。一天,我又像往常一样去看书,婶说:“书还给人家了。”不料,等到放假时,她又把书拿出来给我看。原来,母亲怕耽误学习,就让婶骗我说书已经还了。那些年,农村人很少买书,谁偶尔买本书都如获至宝,常被很多人借阅。就这样,小学毕业时,我已读了三十余部小说。

小姨出嫁后,我去她家走亲戚,她总想让我多住上几天,实在挽留不住了,想起我爱读书,就说:“让姨父给你找书看吧!”于是,姨父连忙带着我去朋友家借书,有书看了,我就再住上几天,直到把书读完。每次去她家,她就用这种方法挽留我。

2003年,我去省城上班,经常去书城看书、买书。后来买了房子,就添置书柜,珍藏了许多书籍细细品读。读书多了,开始写文发表,慢慢地集腋成裘,还结交了一些志同道合的朋友,精神上充实而富足……

插架三万牙签重,此身愿为书蠹虫!

插架三万牙签重,此身愿为书蠹虫。挑灯夜读、闲时开卷,或可成就一段放牧心灵的时光。《平顶山晚报》推出的《插架闲谭》栏目,所刊文章为千字之内随笔、读书札记、文史故事等,欢迎广大读者踊跃投稿。

投稿邮箱:wbfk@pdsxw.com。

## 稿约

## 师恩日月长

◎卜子凡(河南平顶山)

转眼间,桃花已谢了春红,匆匆,太匆匆。半年前您成了我的恩师,那时金桂飘香,红枫如梦。时光倏然而过,也成就了一场双向奔赴的师生情谊。

我记忆深刻的是您的开学第一课,那天和您的初遇更像是一次久别重逢。炎夏的暑热还未褪去,比夏天更为躁动的是班里一颗颗少年的心。您的一字一句犹如春风化雨安抚着我们,让我们沉下心、静下气,让我们志存高远,更要脚踏实地。您是一个舵手,引偏航的船只驶向正途;您也是一个罗盘,帮我们找寻光的方向。

去年拔河比赛的情景犹在眼前。

连战几个班级后,我们的手已经被磨得通红,双腿也开始瑟瑟发抖。在决赛的关键时刻,您沉着又洪亮的声音响起:“稳住!重心下移!”看着您边呼喊边夸张地做着拔河的动作,我们犹如神功附体,一步一步,再一小步,终于把红飘带拉了过来,取得了胜利。

又是一年春好处,可叹时光易逝。毕业的钟声即将敲响,我们不想说再见。山水有时尽,师恩日月长。您在我们身上花费的心血,或许不能立竿见影,但时间会证明一切。当铅华洗尽,留下层层沉淀,正是如烟往事的浓缩,是和您在一起热辣滚烫的岁月。



## 橄榄树,诗和远方

◎薛俊功(河南平顶山)

远处,一个身影走来。

他头顶上是粉红色的天空、云朵,脚下是空旷的大地,也许是广袤的草原。

渐渐地近了,这是一位流浪者。背着行囊,慢慢走来,停靠在一棵橄榄树下稍作休息。他抬起手臂,眺望着前方,似乎听到了远山的呼唤。一路长途跋涉,他看上去有些疲惫,但帽檐下的眼睛清澈明亮,流露出对远方的向往。

这是我初次听到三毛作词、李泰祥作曲的《橄榄树》时脑海中浮现的画面。

“不要问我从哪里来,我的故乡在远方,为什么流浪,流浪远方……”,这是流浪者的内心独白。天籁之音轻轻奏响,时而低沉,时而亢奋,空灵悠远,余音绕梁。吉他手娴熟又深情的演绎,仿佛诉说着流浪者的自由、洒脱、浪漫。我如醉如痴,从音乐的旋律中知道,这个流浪者是快乐的,幸福的。

同样是流浪者之歌,它与印度电影《流浪者》的主题曲完全不同,该影片中的男主角因生活所迫,到处流浪,歌曲也满是凄凉和伤感。

“为了天空中的小鸟,为了山涧的小溪,为了宽广的草原”,他浪迹天涯,无怨无悔。他翻过高山,走过平原,穿过沙漠,遇到过无数的苦难和险阻,却从未放弃过对梦的追寻。

黑格尔说:“一个民族有一些仰望星空的人,他们才有希望”,孟子曰:“道之所在,虽千万人吾往矣”,这也许是流浪者走遍天涯的初衷和强大的动力源泉吧。

流浪是三毛一生的真实写照,她短暂的一生如同一颗流星划过夜空,却在我们的记忆里留下一道永恒绚丽的彩虹。这首《橄榄树》已成为经典,广为流传,她无畏的探索精神也激励了许许多多的人,愿天下所有逐梦的人,身心都有安处。

